

財團法人臺北市李揚月桃教育基金會

助學補助辦法

105 年 6 月 14 日

- 1 目的：扶持弱勢單親家庭，提供子女助學補助
- 2 辦理方式：
 - 2.1 助學對象：單親或失親(父母皆亡故者)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2.1.1 經本會指定大專院校之相關科系在學學生。
 - 2.1.2 所得標準：
 - 2.1.2.1 撫養一名子女，家戶所得全年不超過新台幣 45 萬元整
 - 2.1.2.2 撫養二名子女，家戶所得全年不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整
 - 2.1.2.3 餘類推
 - 2.2 申請文件
 - 2.2.1 本會申請表(如附件)
 - 2.2.2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 - 2.2.3 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正本
 - 2.2.4 在學學生證影本
 - 2.3 助學金額：
 - 2.3.1 每一助學對象每月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2.3.2 每年年底加發一個月春節金
 - 2.4 申請期限：
 - 2.4.1 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
 - 2.5 資格審查及通知
 - 2.5.1 申請人提出本會申請表，並檢附申請文件，於期限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2.5.2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助學對象，於每年 11 月底前主動通知申請人，若未接獲通過，將不主動通知。
 - 2.6 本會指定撥款帳戶為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。
- 3 本辦法若有不明之處，由本基金會負責解釋。